

商务部关于加强市场监测样本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729.htm

商务部关于加强市场监测样本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国市场运行监测工作稳步推进，监测范围不断扩大，数据报送质量显著提高，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逐步完善，在当前应对副食品供求波动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加强样本企业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科学选取样本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有计划、分步骤实施的原则，增加监测样本企业数量，不断提高样本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监测样本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在地域、行业、业态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；（二）经营稳定，有较好的成长前景；（三）具备基本的信息报送条件；（四）执行监测报表制度规定，及时、准确报送数据。各地在增加监测样本企业时，应将拟增加企业基本情况报我部（市场运行调节司）备案。二、保证样本规模、结构相对稳定为确保监测数据连续、可比及数据库的完整性，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监测样本规模和结构相对稳定，非经本通知规定的事由和程序，不得随意变更样本企业。监测样本企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剔除：（一）破产、倒闭、停业、歇业；（二）经营不善，濒临倒闭，无法继续承担信息报送任务；（三）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再适合作为监测样本。各地在剔除监测样本企业的同时，应补充相应

数量和相同类型的样本企业。新补充样本企业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选取条件。各地在调换监测样本企业时，应向我部（市场运行调节司）提交书面材料，列明拟剔除企业名称、剔除原因、拟补充企业基本情况等。经我部同意后，各地可在监测系统中对相关企业进行调换。

三、加大数据催报、审核力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统计法》和各项监测报表制度，督促样本企业按照报表制度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填报数据。要采取短信群发、电话等多种形式，提醒样本企业按时报送数据，提高催报工作效率。要确定专人负责数据审核工作，发现异常数据，及时与企业联系，并对错误数据进行更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